**1.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受理证明**

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受理证明是专门为各位老师申报项目开具的证明，该证明仅对申报书内的动物实验方案进行审查，不涉及到动物实验的实际开展及过程监督。

因此，**该证明不能用于文章发表、项目结题。**

**2.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证明**

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证明是在动物实验结束后，为文章发表、项目结题等目的开具的证明。

**该证明开具的条件包括：**

**a.提交了研究计划，并通过汕头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b.实验动物来自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机构或实验动物具有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c.动物实验在汕头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开展，全过程受到IACUC监督，并且动物实验已经全部完成；**

**d.撰写的文章或结题报告中动物实验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